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舟山联翔”）持有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62%。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49）。舟山联翔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,036,270 股公司股份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640,500 股公司股份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8%；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58%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收到股东舟山联翔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舟山联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,250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%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,03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舟山联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舟山联翔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,28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1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舟山联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卜晓华、卜嘉翔、卜嘉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60,750,000

股减少至 58,463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8.63%减少至 56.4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3,750,000股
持股比例	3.62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3,75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
第一组	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750,000	3.62%	舟山联翔企 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为卜晓华 为普通合伙人 的员工持股平 台
	卜晓华	42,000,000	40.53%	公司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 人
	卜嘉翔	7,500,000	7.24%	卜晓华与卜嘉 翔为父子关 系；卜嘉翔与 卜嘉城为兄弟

				关系
卜嘉城	7,500,000	7.24%	卜晓华与卜嘉翔为父子关系；卜嘉翔与卜嘉城为兄弟关系	卜晓华与卜嘉翔为父子关系；卜嘉翔与卜嘉城为兄弟关系
合计	60,750,000	58.62%	—	—

注：表格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9月23日
减持数量	2,286,5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1月10日～2026年1月15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1,250,300股 集中竞价减持，1,036,2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20.11～22.41元/股
减持总金额	46,421,633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390,270股
减持比例	2.21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58%
当前持股数量	1,463,5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1.41%

注：表格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

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根据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区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舟山联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卜晓华先生已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，减持比例及金额达到披露标准。在 2026 年 1 月 21 日前，上述股东没有继续减持的计划。
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7 日